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2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发行10,097,588股股份、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发行3,029,276股股份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发行6,377,490股股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发行2,365,976股股份、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发行708,610股股份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发行7,508,991股股份、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发行1,877,247股股份、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发行1,065,338股股份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

2018年3月23日，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0418775Y)。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567507232G)。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XWBJ1H)。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宜兴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交易对方承诺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以及宜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6,167.88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939.49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7,415.56 万元。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2,636.71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2,671.99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707.27 万元。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3,337.0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124.5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714.75 万元。净利润均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二）补偿方式及数额

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补偿数额的确定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或 2020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

1、在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

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

2、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3、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及数额与“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四) 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1. 2018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承诺金额 1	扣非净利润 2	单位：万元
			差额 3=2-1
合肥新能源	6,167.88	1,084.88	-5,083.00
桐城新能源	2,636.71	697.22	-1,939.49
宜兴新能源	3,337.03	1,166.91	-2,170.12

2. 2019 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	承诺金额 1	扣非净利润 2	单位：万元
			差额 3=2-1
合肥新能源	6,939.49	4,055.42	-2,884.07
桐城新能源	2,671.99	966.22	-1,705.77
宜兴新能源	4,124.50	4,791.26	666.76

3. 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履约情况：

项目	承诺金额 1	扣非净利润 2	单位：万元
			差额 3=2-1
合肥新能源	7,415.56	11,905.29	4,489.73
桐城新能源	2,707.27	8,685.18	5,977.91
宜兴新能源	4,714.75	21,743.89	17,029.14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宜兴新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0.99%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已对中联资产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55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55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56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7,600.00 万元、46,300.00 万元；标的资产宜兴能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0.99%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83,839.19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收购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6 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5 号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 1	补偿期限内增资 2	补偿期限内分配利润 3	扣除补偿期内增资、分配利润影响后估值 4=1-2+3	收购时标的股权评估值
合肥新能源100%股权	77,600.00	13,000.00	2,500.00	67,100.00	30,782.50
桐城新能源100%股权	46,300.00		600.00	46,900.00	22,165.11
宜兴新能源 70.99%	83,839.19		2,683.12	86,522.31	24,508.95

我们认为：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